

此文件為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的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

(藉一九九二年九月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  
(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修訂)

\* 僅供識別

## 目錄

導言.....	1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4
股份及增加資本.....	5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7
留置權.....	8
催繳股款.....	9
股份轉讓.....	10
股份傳轉.....	12
股份的沒收.....	13
股本變更.....	14
股東大會.....	15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16
股東投票.....	18
剝奪投票權通知.....	20
註冊辦事處.....	22
董事會.....	22
董事委任及退任.....	28
借款權力.....	29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30
管理權.....	30
經理.....	31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31
董事之議事程序.....	31
會議記錄.....	33
秘書.....	34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34
文件認證.....	35
儲備的資本化.....	36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37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42
年度報表.....	42
賬目.....	43
核數師.....	43
通告.....	44
資料.....	45
清盤.....	46
彌償保證.....	46
無法聯絡之股東.....	47
銷毀文件.....	48
更改適用法例.....	48
常駐代表.....	50
存置記錄.....	50
認購權儲備.....	50
記錄日期.....	52
股額.....	52

## 導言

1. (A) 本公司細則有關的旁註不應被視為本公司細則的部分，且不影響其詮釋。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存在不一致，否則本公司細則的詮釋如下：

旁註

「指定報章」具有公司法所界定的涵義；

釋義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人士；

「百慕達」指百慕達群島；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或（根據文義要求）出席董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董事；

「營業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為免混淆，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因懸掛八號或以上之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停止香港業務，根據公司細則，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本公司細則」指具有現時形式的本公司細則以及所有目前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公司細則；

「催繳」應包括催繳的任何分期股款；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對認可結算所之定義，或本公司之股票於某司法權區上市，根據該司法權區之法例之認可結算所或經授權之股份儲存所；

「公司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本公司」指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法團代表」指根據公司細則第 87(A)條或第 87(B)條獲委任以該身份行事之任何人士；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應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股息」應包括以股代息、以實物或現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的情況除外）；

「總辦事處」指董事不時確定作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港元」指港元或香港其他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其不時之修訂）；

「股東」指本公司資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指日曆月；

「報章」就於報章刊發任何通告而言，指一份主要英文日報（以英文）及一份主要中文日報（以中文），各報一般於有關地區出版及發行，且於有關地區由證券交易所指定用於此目的；

「支付」就股份而言，指支付或入賬列作支付；

「登記總冊」指本公司於百慕達存置的股東登記冊；

「登記冊」指根據規程的條文規定將予存置的登記總冊及任何登記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登記處」指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董事不時釐定於有關地區保存該類別股本股東登記分冊的地點或其它地點，及（董事另

行協商者除外) 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以作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董事可不時決定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於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該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於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方不時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公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的人士或法團；

「證券印章」指用於對本公司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證書進行蓋章的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模仿本加上「證券印章」字樣；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規程」指公司法及百慕達群島立法機關當時生效並適用於或影響到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公司細則的其他各項法律（經不時修訂）；

「過戶辦事處」指登記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面、印刷、平板印刷、攝影、以打字形式及以任何代表文字或數字的其他可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性形式之呈示。

(B) 於本公司細則中，除非主題或文義與其存在不一致，否則： 一般

單數形式的詞彙包含複數涵義；及複數形式的詞彙包含單數涵義；

表示性別的詞彙包含兩種性別；及表示人士的詞彙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在前述條文規限下，公司法中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本公司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任何尚未生效的法定修訂則除外）與本公司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與主題或文義存在不一致者除外），惟（若文義允許）「公司」應包括於百慕達或其它地區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及

對任何規程或法定條文的引述應被視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或重訂相關。

- (C) 特別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當中列明（在不損害此等公司細則所載列修訂公司細則之權力下）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之意向。 特別決議案
- (D)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或受權人）受委代表或受權人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此等公司細則舉行並根據公司細則第 63 條發出通告。 普通決議案
- (E) 就本公司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訂明須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任何目的而言，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亦同樣有效。 特別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生效
2. 在不損害規程任何其他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更改、本公司細則任何修訂的批准或本公司名稱的變更，應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要求特別決議案的情況

####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之更改

3. 在不損害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按照其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上述決定或只要前述決定並未作出特別規定的情況下，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任何股份，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的權利或限制；及在符合公司法規定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可按於發生特定事件或於指定日期時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任何優先股。 發行股份
4.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予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倘認股權證以不記名方式發行，則不會簽發證書以取代已遺失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懷疑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經損毀，而本公司已就簽發任何補發證書收到董事會認為恰當的形式之彌償。 認股權證
5. (A) 就公司法第 47 條而言，倘有關資本在任何時候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在獲得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 股份權利如何修改

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予以更改或撤銷。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作出必要修改後，應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應不少於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而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B) 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應適用於更改或撤銷僅附於任何部分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猶如該類別股份中區別處理的每組股份構成將予更改或撤銷權利的一個獨立股份類別。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不得因增設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作有所更改。

#### 股份及增加資本

- 6. (A) 本公司於本公司細則生效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80,000,000.00 港元，分為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
- (B) 在規程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所載有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應可由董事會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規限下行使。 本公司購買自身股份
- (C) 在規程規限下，本公司可按照僱員股份計劃，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條款，撥款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份。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僱員股份計劃旨在鼓勵或方便本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真誠僱員或前僱員或上述僱員或前僱員之妻子、丈夫、遺孀、鰥夫或二十一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以彼等為受益人而持有。 本公司資助收購本身股份
- (D) 在規程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按誠信原則僱用之人士（不包括董事）作出貸款，以協助此等人士以實益擁有方式購買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繳足股份。
- (E)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C)及(D)段提供款項及提供貸款所依據之條件可包括如下規定：當僱員不再受聘於本公司，使用此等財政資助購買之股份須按或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公司。

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不論當其時的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均已發行及不論當其時所發行的所有股份是否均已全部繳足股款，而新資本的數額及將予分為的股份類別及將具有以港元或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值的金額將根據股東認為適當及決議案所規定的情況決定。 增資權力
8. 任何新股份應按照決議增設該等股份之股東大會指示之條款及條件發行，並附有按上述方式指示之權利、特權或限制；而倘大會並未發出指示，則在規程及本公司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按照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尤其是發行之該等股份可附帶收取股息及獲分派本公司資產之優先權利或合資格權利，以及附帶特別表決權或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發行新股的條件
9. 本公司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之前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首先以平價或溢價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各自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最接近的比例發售新股或任何部分新股，或作出任何其他規定以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但若未作出相關釐定或新股發行不能擴大，該等股份或處理為猶如其構成發行新股之前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何時向現有股東發售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藉增設新股份所籌集的任何資本應視作猶如其構成本公司原有資本的一部分處理，以及該等股份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支付催繳股款及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還、表決及其他事宜的條文所規限。 新股份構成原有資本的一部分
11. 所有未發行之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其在行使絕對酌情決定權下認為合適之人士、時間、代價及一般條款，將該等股份提呈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折讓價發行。董事在發售及配發股份時應當遵守適用的公司法規定。在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或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上述行為。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述事宜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董事會處理之股份
12. 本公司可隨時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或向任何無條件或有條件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支付佣金，但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之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發行股份價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或會支付佣金



13.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要求或具有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下令之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通過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以及除上述者外，本公司無義務或不得被強迫以任何方式承認（即使有相關通知）於任何股份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於股份任何零碎部分的任何權益，或對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利主張，但登記持有人對於完整股份的絕對權利則除外。
- 本公司不承認股份之信託

###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4. (A) 董事須促使保存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須記錄公司法要求的詳細信息。 股東登記冊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若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百慕達以外的地點設立及保存股東地方登記冊或登記分冊，而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董事會同意於香港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須於香港保存股東登記分冊。 地方登記冊或登記分冊
15. 於登記冊上列作股東之每名人士有權於配發或遞交轉讓文件後兩個月（或發行條件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就其所有股份免費取得一張股票，或（倘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而言，倘配發或轉讓之股份數目超過當時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則於收取第一張股票後支付（倘為轉讓）由董事會就每張股票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份，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不時釐定為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後，收取其要求之證券交易所買賣單位或其倍數數目之股票，及另行就有關股份餘數（倘有）收取一張股票，惟一股或多股股份倘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毋須向各有關人士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應視作已充分送交所有該等持有人。 股票
16. 有關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明在發出時均須加蓋本公司印章，就此目的而言可使用證券印章。 股票蓋章
17. 此後發出的每張股票須列明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清的股款，並可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一張股票應僅與一個股份類別相關。 每張股票列明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A) 本公司無責任登記四名以上人士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 (B) 若任何股份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就發送通知以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股份轉讓除外）而言，於登記冊中排名首位的人士應被視為相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9. 如股票遭損毀、遺失或毀壞，在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費用（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不時釐定為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刊發通知、證明及賠償保證，以及（倘為損壞或損毀）交回舊股票後，可獲得換發。倘股票損毀或遺失，換發股票的人士亦須承擔及向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調查該損毀或遺失證明及賠償保證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付開支。 股票更換

#### 留置權

20. 本公司對可於固定時間收回或支付全部股款的每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無論現時是否可予支付股款。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亦不論上述權利是否屬該股東或其承繼人及任何其他人士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的股東。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對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作出整體或任何特定豁免，或議決任何股份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從本公司細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須予支付或所涉及的負債或委託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有關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持有其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現時支付該筆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出售欠繳股份意圖後十四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涉及留置權的股份出售

22. 就留置權引起的出售，本公司在支付該項出售的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留置權所涉及的債項或負債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支付予出售股份時有權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惟須受涉及非現時應予支付的債項或債務而在出售前存在的類似股份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部分人士將所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登記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23.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可分期繳付。
24. 本公司須向有關股東發出至少十四日的催繳股款通知，當中列明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
25. 本公司應按本公司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的方式向有關股東寄發公司細則第 24 條所述的通知。
26. 除根據公司細則第 25 條發出通知外，有關收取各催繳股款的受委人士以及指定付款時間與地點的通知可透過至少於有關地區發行的一份或多份報章上發佈一次通知的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催繳股款被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有關催繳的決議案時已作出。
29.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的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進行支付。
3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股款的指定付款時間，並可因股東居住於有關地區境外或董事會可能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的其他理由而延長全部或任何該等股東的付款時間，惟除獲得寬限及優待外，任何股東概無權享有任何有關延期。
31. 倘就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應付的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催繳／分期繳付

催繳股款通知

將向股東寄發的通知

可發出催繳通知

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被視為已作出的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的付款時間

尚未繳付的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已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委派代表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3. 於有關收回任何到期的催繳股款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公司細則，證明被起訴股東的名稱作為有關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登記冊；作出催繳的董事會議案已正式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會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4.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及／或以溢價方式計算），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已作出通知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而倘未能支付股款，則本公司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付款、沒收事項及其他類似的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付款項。董事會可於發行股份時為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釐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間。
3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收取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預先支付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應付款項（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而本公司會就全部或任何部分預繳股款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支付利息（如有），但催繳前預繳的股款不應賦予股東就其於催繳前已預繳股款之股份或部分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在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先支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預先支付的款項已成為該等預繳股款股份的受催繳股款。

倘未支付催繳股款，暫停享有特權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證據

就配發須支付的款項視作催繳股款

可按不同的催繳條件等發行股份

預先支付催繳股款

### 股份轉讓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可以一般或常用的書面形式或董事會可能接納的其他形式進行轉讓，並可透過機印簽署方式進行轉讓。
37.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承讓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名稱就有關股份登記入登記冊之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概不影響董事會確認承配人以若干其他人士為受益

轉讓形式

轉讓簽立

人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8.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 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登記分冊等的股份
-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同意乃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限制作出，而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毋須給予任何理由而發出或撤回該同意），登記於股東登記總冊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登記於任何股東登記分冊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分冊，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交登記，並（如為股東登記分冊的任何股份）於有關登記處登記及（如為股東登記總冊的任何股份）於過戶辦事處登記。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所有股份的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有關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
- (C) 無論本公司細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定期在股東登記總冊上記錄所有在任何股東登記分冊進行的股份轉讓，並須於所有時間在所有方面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登記總冊。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為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轉讓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有關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其轉讓仍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之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其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無論是否繳足股份）之任何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任何轉讓辦理登記。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
40.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轉讓規定
- (i) 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有關款項（如有）（倘任何股本於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費用不得超過 2.50 港元或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而倘為任何其他股本，則為董事會就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而言不時釐定為屬合理之有關貨幣之款項，或本公司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項）已向本公司繳付；
- (ii)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的其他憑證（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視情況而定）過戶辦事處；
- (iii)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
  - (v)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適用）；及
  - (vi) 股份轉讓已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的批准（如適用）。
41. 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失常或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
42. 倘董事會拒絕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的登記，則應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當日後兩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拒絕通知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免費發行新股票。倘所放棄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分仍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該等股份向其免費發行新股票。本公司將保留轉讓文據。 股票於轉讓後須予放棄
44. 本公司可在指定報章及多份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在董事會不時指定之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

#### 股份傳轉

45.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人（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合法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者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為單一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憑證後，可按照下文規定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受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
47. 若根據細則第 46 條成為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選擇將其自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彼應向本公司登記處（或董事會另外指定的地點）投遞或發送一份由彼簽署的書面通知，闡述其已作出有關選擇。若彼選擇令其代名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將有關股份過戶以證實其選擇。本公司細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的所有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且有關通知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過戶文件。 選擇登記及以代名人登記的通知

48. 因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應有權享有身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所應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酌情留存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成功轉讓該等股份；惟有關人士須待符合公司細則第 77 條的規定後，方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 留存股息等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的股份獲轉讓或傳轉

### 股份的沒收

49.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董事會可於其後該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分仍未支付之期間內，在不損及公司細則第 32 條規定的情況下，隨時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 若未支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則可能會發出通知
50.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之日期（不早於該通知日期後十四日）及付款地點，該地點可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通常辦理催繳股款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 通知的格式
51. 倘股東未按上述通知的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可接納任何根據本條文應被沒收的股份繳回，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繳回的股份。
- 若未按通知的要求行事，則股份可遭沒收
52. 任何因上述原因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
- 被沒收的股份將成為本公司的財產
53.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應付款，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會可能指定的不超過年息二十厘計算的相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讓，然而，若本公司已悉數收取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所有金額，則該人士之責任將告終止。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按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之日以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
- 即使股份被沒收，仍須支付欠款

價計算），將視作於沒收之日應付的款項（即使未到指定時間）。沒收股份後，該款項即時到期並應立即支付，但有關利息僅須支付上述指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所產生的部分。

54.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或繳回的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的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向獲得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轉讓股份，該人士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無須理會購買款項（如有）的運用情況，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中的不合規則或無效事宜而受到影響。
- 沒收憑證及轉讓被沒收股份
55.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之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沒收通知，而沒收登記連同沒收日期會即時在登記冊中記錄，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文所述通知或沒有作出有關登記而以任何方式變成無效。
- 沒收後發出通知
56. 儘管有上述的任何沒收情況，董事會仍可於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遭沒收的任何股份前，隨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沒收股份或批准按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付利息及產生開支的條款以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或贖回沒收股份。
-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57.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任何有關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 沒收股份不會損害本公司收取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A) 本公司細則有關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計算），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 沒收條文適用於股份到期而未付的任何款項
- (B) 若股份被沒收，股東必須並立即向本公司遞交彼就被沒收股份持有的一份或多份證書，且於任何情況下代表該等被沒收股份的證書須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股本變更

59. (A)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之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宜之方式，解決在將繳足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所產生之困難，
- 合併及分拆股本以及拆細及註銷股份



尤其是（但不得影響上述規定之一般效力）可為持有將予合併之股份之持有人決定將特定股份合併為合併股份，而倘任何人士獲配發零碎之合併股份或股份，則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之人士出售，該受委人士可轉讓上述出售股份予買家，而該轉讓之效力將屬無容置疑，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所需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或零碎股份之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支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具有遞延權利或須受任何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
  - (i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v)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 (vi) 變更其股本的幣值。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基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惟須符合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

削減資本

### 股東大會

60. 除年內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十五個月。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的舉行時間

6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62.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按公司法的規定，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請求而召開，及倘發生失責事件，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3.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或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召開（以較長者為準）。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書面通知（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知須指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如有特別事務，則須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通知須按下文所述之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訂明之有關其他方式（如有），發送予根據本公司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有關人士，惟根據公司法之條文，本公司之大會，即使其召開之通知期短於本公司細則所指明之通知期，在下述情況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64. (A) 即使意外遺漏發送任何通知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有關通知，亦不會影響在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遺漏發送通知
- (B) 就任何通知將與代表委任文據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即使意外遺漏發送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予有權收取通知的任何人士，或該等人士未收到有關代表委任文據，亦不會影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任何議程的有效性。

####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5.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惟批准作出股息、審閱、考慮及採納賬目與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其他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替代退任者、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表決除外）均被視作特別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特別事項、事項

66.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作為正式授權法團代表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在會議開始前已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法定人數
67. 若於指定召開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下星期同日舉行續會，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釐定。 倘未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會議將解散，以及續會舉行的時間
68. 董事會的主席（如有）或（倘主席缺席或拒絕主持該大會）副主席（如有）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指定舉行會議的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該兩名人士皆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主席，而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出席的所有董事均拒絕主持或如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持的職務，則於其時出席的股東須在與會的股東中選出一名股東擔任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69. 主席於取得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大會指示，則應）延遲舉行任何會議，時間及地點將由大會釐定。如大會延期達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完整日的通告，當中訂明續會之地點、日期及時間，惟毋須於有關通告上訂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就續會或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獲得任何通知。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原應於續會的原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任何事務。 延遲股東大會的權力，續會事務
7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決通過。
- 70A. 在規程的規限下，經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有效力，猶如其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股東決議案
71. 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本公司僅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則規定時，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按股數投票表決
72. 特意刪除。
73. 倘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有關大會之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擁有決定性投票權

74. 特意刪除。
75. 就公司法第 106 條而言，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任何有關股東類別的特別決議案須應要求批准該條所述的任何合併協議。

### 股東投票

76. 在符合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在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各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持有的每一繳足或入賬繳足股份均有權投一票，惟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不會被列作繳足股份。有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一定需要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投出所有的票數。
- 76A. 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對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規限而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於違反該規定或規限而作出之投票均不能計算在內。
77. 凡根據公司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人士均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在其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最少 48 小時，其須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董事會已事先承認其於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
78.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於登記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身故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該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9. 精神不健全之股東或任何具有司法權力之法院裁定其精神失常之股東，可由其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由該法院委任具委員會、接管人或監護人性質之其他人士投票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而任何該委員會、接管人、監護人或其他人士亦可委派代表進行投票。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有權行使投票權之證據，應送交公司細則指定寄存代表委任文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80. (A) 除本公司細則明確規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股東，或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

- 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
- 投票之反對
- (B) 除非在大會或續會上提出或提呈反對有關投票,否則任何投票人士的投票資格不應遭反對,而並非遭禁止的投票在有關大會上就所有事項均為有效。於適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有關反對須交由主席處理,其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8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表其於會上投票。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只有親自出席之股東或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方可投票。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投票可由股東親自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相同大會。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股東行使一切彼或彼等所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權力,惟無論前文有何一般性規定,受委代表概無權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 受委代表
8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據應以書面形式作出
83.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及董事會規定的其他簽署證明須於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或按股數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文據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倘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處)。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作有效。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之續會或於大會上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按股數投票表決除外。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或就有關投票進行表決,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必須遞交代表委任文據
84. 每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均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 代表委任表格
85. 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將:(i)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有關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及進行投票。惟任何發予股東用作委任代表出席將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 代表委任文據之權限

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的情況下，行使其有關酌情權）；及(ii)於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

86. 即使當事人之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或受委代表之其他授權文件已撤銷，或就此委任代表之股份已轉讓，惟倘於使用該代表委任文據之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於登記處或公司細則第 83 條所指的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之書面通知，則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之條款或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作出之投票仍屬有效。
- 儘管授權撤銷，受委代表投票仍然有效
- 87(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法團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以決議案或以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法團代表。獲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所代表法團（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本公司細則提述之股東親身出席會議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包括法團股東由正式授權法團代表或由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會議。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規定概不妨礙身為本公司股東之法團根據公司細則第 81 條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行事。
- 87(B). 於公司法允許之情況下，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上擔任其受委代表或多名受委代表或其法團代表或多名法團代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各獲委任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委任之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無論公司細則第 76 條及第 81 條有何規定）。

### 剝奪投票權通知

- 88A. (A) 倘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96 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18 條就本公司任何股份向涉及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送達書面通知（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稱為「第 18 條通知」），以及本公司已提前或同時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送達：
- (i) 有關該第 18 條通知所送達的任何人士（登記持有人本身除外）的身份及地址的書面通知；

- (ii) 一份書面警告，說明除非於第 18 條通知所指定的期間（應不少於 42 日）內提供該通知所要求的資料，否則彼就有關股份的投票權將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被剝奪（具有本公司細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及
- (iii) 就有關股份送達的每份第 18 條通知的副本，

則倘於第 18 條通知所指定的期間屆滿後，獲送達第 18 條通知的任何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第 18 條通知所規定的任何資料，董事會可立即（而無須發出進一步通知）指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即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所通知的登記持有人（「剝奪投票權持有人」））將被視為已被剝奪就每股該等股份的投票權，而該剝奪投票權持有人將無權就任何上述股份：

- (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就按股數投票表決；或
- (ii) 行使就股東資格所賦予有關本公司會議的任何其他權利；或
- (iii) 獲派付本公司到期應付予彼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
- (iv) 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有關股份，

直至彼已在所有方面遵守上述第 18 條通知為止，惟就根據上文第(iii)分段扣留的任何到期股息或其他款項而言，倘剝奪投票權持有人已在所有方面遵守第 18 條通知而重新獲賦予投票權或彼已根據下文第(D)分條轉讓有關股份，則應向彼支付所扣留的款項。

- (B) 本公司細則第 167 至 173 條的規定應適用於向任何人士送達或寄發第 18 條通知或其他有關通訊，無論有關人士於有關日期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惟就非股東人士而言，所提及的登記地址應理解為該名非股東人士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 (C) 在不損及本公司細則上文第(A)條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倘持有任何股份的股東根據香港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未能明確股份中有關權益的身份，及倘（經考慮上述通知及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項下的任何其他有關通知後）本公司知悉或合理相信該名人士擁有或可能擁有有關股份權益，則該名人士可能被視為涉及於有關股份擁有權益。

- (D) 就本公司細則第(A)分條而言，以下規定將適用，即：
- (i) 無論本公司細則第(A)分段有任何規定，在法院任何相反命令的規限下，登記持有人可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其已被剝奪投票權的任何股份，惟有關轉讓須為透過本公司股份正常交易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出售或透過收購建議（定義見下文第(iv)分段）接納的方式而作出；
  - (ii) 倘持有人被剝奪投票權的股份的任何轉讓乃根據上文第(i)分段而作出，在法院任何相反命令的規限下，於有關轉讓登記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後，董事會對有關股份施加的所有限制將終止生效；
  - (iii) 本公司細則第(A)分段所載的任何規定概不會規限法院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4 條作出的任何命令的效力，而董事會施加的任何限制亦不會根據該段而終止生效，除非法院頒令終止該限制的效力或該限制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而終止生效或董事會議決解除該限制；及
  - (iv) 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收購建議」應指受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管的影響本公司的收購或合併交易。
- (F) 本公司細則的任何規定無論如何不會規限或限制本公司送達第 18 條通知或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第 24 條向法院申請該條所述的有關命令的權利。

#### 註冊辦事處

88.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百慕達之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89. 董事人數不得低於兩人。根據規程，本公司應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董事會之組成
90.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普通決議案選舉一名或以上合資格出任董事的人士，出任本公司任何董事的替代董事，或可授權董事會委任有關替代董事。任何替代董事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及倘由董事會委任，則可由董事會罷免，而在此條款規限下，替代董事將繼續出任其職位直至根據公司細則第 99 條下一次週年選舉董事或（如為較早日期）該替代董事所替任的有關董事終止任職董事的日期止 替代董事



。任何替代董事亦可以本身權利擔任董事，並可出任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代董事。

91. (A) 替代董事應（倘其身處總辦事處當時所位於的地區以外時則除外）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及有權作為董事出席委任其之董事無法親自出席之任何會議並投票，且通常可於會上行使其委任人作為董事所具有的一切職能，而就任何該等會議之會議議程而言，本公司細則條文應適用，猶如其（替代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若其本身為一名董事，或須作為一名以上之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其投票權將可累計。若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位於的地區，或無法或未能行使職責，則替代董事對董事所作任何書面決議案之簽名須視為如同其委任人之簽名同樣有效。在董事會可能不時就任何董事會委員會釐定的情況下，本段上述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同樣適用於其委任人為一名成員的任何該等委員會。除前述以外，替代董事無權作為董事行事，或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被視為董事。
- (B) 一位替代董事將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從中收取利益，及獲支付開支及獲得彌償（在作出必要修訂後），猶如彼為一位董事，惟彼將無權以替代董事身份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惟根據該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本應支付予該委任人之酬金中之該部分（如有）則除外。
92. 董事或替代董事無需持有任何資格股份，但其有權參加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於會上發言。 出席股東大會
93. 董事有權因其任職獲得相應的報酬；報酬總額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決定。除決定報酬總額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報酬總額應當按照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和方式進行分配；如果沒有協定，則應當平均分配。但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短於所支付報酬對應的整個有關期間，則該董事的報酬僅可按照其實際任職時間所佔的比例確定。以上條文不適用於擔任本公司任何授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惟就董事袍金所支付者除外。 董事報酬
94. 董事有權獲支付在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時所產生或與履行該等職責相關的所有合理差旅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參加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來往差旅費用或在從事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責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董事開支

95. 董事會可向應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殊或額外職責的董事授予特別報酬。該等特別報酬可作為董事日常報酬以外的酬金或取代日常報酬進行支付，並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安排的形式支付。 特別報酬
96. (A) 無論公司細則第 93、94 及 95 條有何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獲委任擔任本公司其他管理層職務的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形式或以所有或任何該等模式進行支付，及附帶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養老金及／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該等報酬不包括其作為董事之報酬。 董事總經理等之報酬
- (B) 向任何董事或前董事透過離職補償或作為退休的代價或相關代價支付的任何金額（並非董事訂約有權獲得的支付）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支付離職補償
97. (A) 董事將在下列情況下被撤職： 董事職務被撤銷的情況
- (i)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安排；
  - (ii) 精神失常或神智不清；
  - (iii) 連續六個月期間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
  - (v) 向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呈交書面通知辭任；或
  - (vi) 根據公司細則第 104 條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職；
  - (vii) 經由其餘大多數董事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撤職；
- (B) 概無董事將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任或沒有資格獲膺選連任或重新獲委任為董事，以及概無人士將僅因其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具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98. (A)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任何董事除擔任董事職位外，亦可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之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 董事權益

任職位或崗位之任期及委任條款乃由董事會決定，以及可為此獲支付董事會所釐定之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該額外酬金應附加於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之任何酬金。

- (B) 董事本身及其公司可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服務，而董事本身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收取報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務，而毋須就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安排，在董事會認為以各方面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以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董事擔任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D) 董事不得就委任其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E) 倘考慮有關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職務或受薪職位（包括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安排，則須就每名董事分別提呈決議案，而每名有關董事均可就各項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惟有關其本身委任（或有關條款的安排或修訂或終止有關委任）的決議案，以及按上文所述委任該董事擔任其連同其聯繫人士擁有上述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 5% 或以上的其他公司職務或受薪職位的決議案則除外；
- (F) 在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候任或擬委任董事概不會因其擔任任何職務或受薪職位或因其買方或賣方身份或其他原因而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亦毋須避免訂立董事以任何方式涉及利益的有關合約或其他合約或安排，而任何訂立有關合約或涉及上述利益的董事亦毋須純粹因擁有上述職務或就此建立信託關係而就有關合約或安排所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董事知悉其或其聯繫人士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須在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報任何該等利益的性質（如當時已知悉存在任何該等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知悉有關利益後在首個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就本公司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發出載有下列內容的一般通知，即被視為已根據本公司細則就有關合約或安排充分申報利益，該通知須申明(a)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而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或(b)其將被視為在可能於該通知日期後與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特定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利益；惟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發出通知後會在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提呈及閱讀，該通知方為有效。
- (H) 董事不可就任何與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會議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法定人數內。倘彼作出投票，則其投票不可計算在內，而彼亦不可計算入該決議案之法定人數之內。惟此項禁止條款並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而彼等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借貸或承擔，或作出承擔，或
    - (b) 第三者，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借貸或承擔全部或部份承擔責任（包括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而獨自或共同作出，或以出具抵押之方式作出承擔）；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或提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參與包銷或分包銷發售建議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發售建議；
  - (iii) 任何與其他公司有關之合約、安排或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該公司之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股份之實益權益，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a)該公司之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中（或彼等或其聯繫人士藉此獲得其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或(b)

該公司之股東擁有之投票權中，共同實益擁有不足百分之五之權益或投票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員工福利之合約、安排或建議，包括，
    - (a) 因採納、修訂或運作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引致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可得利益；或
    - (b) 因採納、修訂或運作有關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之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無於該等計劃或基金中賦予較同一級別人士不同之優惠或特權；及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彼等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
- (I)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藉此獲得相關權益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其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該公司應被視作由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不包括任何由一名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其並無實益權益的股份、任何組成信託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信託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的股份（倘及只要若干其他人士有權從中收取收入），及任何組成認可單位信託計劃而董事僅作為一名單位持有人的身份擁有權益的股份。
- (J) 倘一名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在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亦會被視為在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除外）牽涉權益的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作出的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

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加以解決（在此情況下，該主席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亦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了解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牽涉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 董事委任及退任

9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所有董事將須退任。董事無須因達到任何年齡而退任。 董事退任
- (B) 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董事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填補該職位空缺。
100. 倘在應進行董事選舉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予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彼等當中的職位未獲填補者應視作已獲重選連任，且（倘願意）將繼續留任，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每年如是，直至其職位獲填補為止，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決定減少董事人數；或
- (ii) 於該會議上明確議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任何上述情況下，重選一名董事的決議案在該會議上提出並遭否決；或
- (iv) 有關董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其不願意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留任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
101. 本公司將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且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惟董事人數無論如何不得少於兩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02. (A)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委任董事
- (B)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董事名額，但如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確定的最大數目。如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應出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

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董事或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數目時不得加以計入。

103. 除獲董事會推薦應選者，並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人士）發出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表示提名該名人士應選董事之意向，及該獲提名人士發出願意應選之已簽署之書面通知，而此等通知經一併交回本公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於大會上退任董事）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符資格應選董事。接受該等通知之提名期，由寄發推選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之後一天起，至舉行該股東大會當日之前七天止。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提名期必須最少為期七天。
- 將發出之有關擬任董事之通知
104. 不論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任何執行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或經由其餘大多數董事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並可推選另一人替代該董事。如此獲選任之任何人士，其任期只應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在確定於該會議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時不得加以計入。
- 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借款權力

105.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酌情決定權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藉以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就任何一筆或多筆為本公司目的支付的款項作出擔保，及將本公司之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之任何部分予以按揭或抵押。
- 借款權力
106. 董事會可以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根據其在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條款和條件籌集一筆或多筆款項，或保證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此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擔保而發行。
- 借款條件
107.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與可能獲發行該等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之人士之間自由轉讓。
- 轉讓
108.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按折價（股份除外）、溢價發行或以其他方式發行，並可附帶有關贖回、繳回、提款、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任何特別特權。
- 特權
109. (A) 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之一切按揭及抵押之妥善登記冊，並應妥為遵守公司法下就有關登記冊內所載或
- 備存押記登記冊

要求之按揭及抵押之登記之規定。

- (B) 倘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藉交付而轉讓之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會應安排備存有關該等債權證持有人之妥善登記冊。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登記冊
110. 若本公司之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抵押，則所有在隨後取得該未催繳股本之任何抵押之人士應在受該先前抵押規限下取得該隨後抵押，並無權藉給予股東通知書或其他方式取得較該先前抵押為優先之權利。 未催繳資本的抵押

###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11.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及條款以及其按照公司細則第 96 條所決定的有關酬金條款，委任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由其決定的本公司業務管理中的其他有關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12.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每名董事應（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被違反而提出損害賠償申索之權利）可被董事會革除或免除該職務。 董事總經理等職位的罷免
113. 根據公司細則第 111 條獲委任出任某職位之董事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一樣，受有關輪換、辭職及免任的相同條文規限，而彼如因任何理由而不再出任董事，彼即因此事實立即不再出任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4.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認為合適之所有或任何董事會之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時應受董事會不時訂立及實施之規例及限制規限，上述權力可隨時被撤銷、撤回或更改，但任何真誠地行事且不知悉該撤銷、撤回或更改之人士不應因此而受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 管理權

115. (A) 除本公司細則明文賦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應獲授予本公司業務的管理權，可行使及實施可由本公司行使或實施或批准且本公司細則或規程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本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實施的所有權力及行為和事務，但仍須受規程及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明並且與有關條文或本公司細則並無抵觸的任何規例所規限，惟如此訂立的任何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在此前所作出的若無訂立該規例則本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董事獲賦予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 (B) 在不損害本公司細則授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應有下列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要求在未來日期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向其配發股份的權利或選擇權；及
  - (ii)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的溢利分配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分配。

### 經理

11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的一名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方式或賦予參與本公司溢利分配權利的方式，或以綜合兩種或多於兩種此等方式釐定彼或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17. 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的委任，其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且董事會可將董事會的所有或任何權力及其認為合適的一項或多項職銜授予彼或彼等。 任期及權力
118.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任何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等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權力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 主席及其他高級人員

119. 董事會應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後儘快選舉其中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總裁及另一名成員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並可不時選舉或委任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副主席，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主席，或倘其缺席，則為副主席將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未選舉或委任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則出席之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出任有關會議之主席。公司細則第 112、113 及 114 條之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選舉或委任之任何董事。 主席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0. 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並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之法定人數。除另有決定外，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董事。就本公司細則而言，替代董事應計入法定人數，惟（不論替代董事亦為一名董事或為多位董事之代替人）彼就法定人數目的而言僅可作為一位董事計算。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 董事會等會議之法定人數

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之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之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

- |      |   |                  |
|------|---|------------------|
| 121. | 任何董事可（而秘書應董事之請求應）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全球任何地方召開，但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以外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應以專人、書面或電話、電傳、傳真或電報形式按照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之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發出。若董事不在或計劃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可要求董事會於其離開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寄往其最後告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但此等通知無需在向其他未離開董事發出之通知之前發出，及倘若並無任何此要求，董事會無需向任何當時不在此地區之董事寄發董事會會議通知。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 召開董事會會議          |
| 122. | 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應由大多數票決定，而如出現票數均等之情況，主席應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如何決定議題           |
| 123. | 當時凡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之董事會會議，應有權行使當時藉本公司細則或根據本公司細則歸於董事會或董事會一般上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權限、權力及酌情決定權。   | 會議權力             |
| 124. |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由董事會一名或多名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可不時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整體或部分，及不論針對人士或目的，但每個如此組成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之權力時，應依從董事會不時施加於該委員會之任何規例。   | 委任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
| 125. | 任何該委員會遵守該等規則及為達致委員會被委任之目的而非其他目的所作出之所有行為，應具有相等於董事會作出該等行為之效力及作用，以及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會應有權對任何特別委員會之成員提供酬金，以及將該等酬金視為本公司之現行開支處理。   |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為具同等效力 |
| 126. | 擁有兩名或以上成員之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文管限，但以有關條文適用於此及沒有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 124 條所施加之任何規例代替之程度為限。  | 委員會議事程序          |

127.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該等委員會會議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之人士真誠地作出之一切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在委任該等董事或在委任該等人士如前述般行事方面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之任何人士不符合資格，仍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均經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或該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的有效性（即便存在欠妥之處）
128.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之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之人數減至少於本公司細則所訂定或依據本公司細則所訂定之董事所需法定人數，在任之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之人數以達所規定之數目或為了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而行事之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 存在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9. 經全體董事（因當時並非身處總辦事處所在之地區或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未能簽署則作別論）（或彼等之替任董事）書面簽署之決議案應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通過，惟有關決議案須由至少兩名董事或彼等之替任董事簽署，而該決議案之副本或其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任何該等書面決議案可包括數份格式類似之文件，每份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董事決議案

#### 會議記錄

130. (A)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之記錄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任命；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公司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及
  - (iii)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B)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進行議事程序的會議的主席或下次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據。
- (C) 董事須妥為遵守公司法關於備存股東登記冊的條文，且須出示及提供有關登記冊的副本或摘要。
- (D) 本公司細則或規程所規定由或代表本公司備存之任何登記冊、索引、會議記錄冊、賬簿或其他簿冊，可藉在經釘裝的簿冊內作出記項，或藉任何其他方式（包括（在不影響本條之一般效力下）以磁帶、微縮影片、電腦或任何其他非人工記錄系統）記錄有關事項而予以備存。倘在任何情況下並非使用經釘裝的簿冊，董事須採取足夠的預防措施以防止捏改及以便於發現任何捏改。

## 秘書

13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規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獲一般或特別授權代表董事會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作出。倘獲委任的秘書為法團或其他機構，則可由其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行事或親筆簽署。 委任秘書
132. 秘書須履行公司法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職責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秘書的職責
133. 規程或本公司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同一人士不能同時以雙重身份行事

##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134. (A) 在規程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決定設有一個或以上印章。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且在未經董事或董事就此授權之委員會授權的情況下，概不得使用印章。 保管印章
- (B) 每份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委任的若干其他人士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可透過決議案決定以該決議案所列親筆簽署以外的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而免除或蓋上有關簽署，或該等證書無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以加蓋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證書，任何該等證書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械形式簽署，且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證書或其他文件將為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即使沒有前述之任何該等簽署或機械簽署。 證券印章
13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流通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出具、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6.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透過蓋有印章的授權書，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有關期間內擔任本公司的代表，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出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及任何上述授權書可包含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以保障及方便他人與任何該等代表共事，亦可授權任何該等代表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委任代表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蓋有本公司印章的書面文件，在一般情況下或就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據，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且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每份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與由本公司加蓋印章的契據具有相同的效力。 由代表簽署契據
137.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的成員，並可釐定其酬金，及可向任何委員會、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或代理處授予董事會獲賦予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轉授該等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無論是否有空缺的情況下均可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而董事會可罷免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真誠行事及未接獲有關撤回或更改通知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地區或地方董事會
138. 董事會或會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受僱或服務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結盟或有聯繫的公司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間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於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或曾經擁有受薪職位及職務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之配偶、孀婦、鰥夫、親屬及供養人士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彼等為受益人之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養老基金，或向上述人士支付或促使給予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認購任何就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人士的福利或利益及惠益有關的機構、組織、社團或基金，或就上述任何該等人士支付保險費，以及就公益或慈善目的或任何展覽或公開、一般或有用目的捐款或提供保證金。董事會可單獨或與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上述任何事項。擔任任何有關職位或高級人員的董事將有權參與及保留彼於任何該等捐款、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的本身利益。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 文件認證

139.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授權高級人員有權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此等文件的副本或摘要為真確摘要副本；若有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置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點，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地區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將視為上述本公司之授權高級人員。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或任何地區董事會或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最終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所摘錄之任何會議記錄屬正式組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認證權

### 儲備的資本化

140. (A)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在董事會建議下，可議決將本公司儲備（包括任何繳入盈餘賬，亦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未分配之儲備，惟須受法例上有關未變現溢利之條文所限）之任何部分或無須用作就附有優先派息權之任何股份派付或撥備股息之未分配溢利撥作資本，並可據此將該等部分於原有權以派息方式享有分派的股東之間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惟有關部分不可以現金分派，而須用於繳付有關股東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股款，或全數繳足本公司尚未發行而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按上述比例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或部分用於配發部分用於分派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任何股份溢價賬進賬之任何金額僅可動用以支付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之未予發行股份作為繳足股份。
- (B) 倘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之儲備或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之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公司細則下之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之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由董事會釐定零碎權益之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彙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資本化發行之人士簽署配發合約，且是項委任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而合約可就該等人士接納各

資本化權力

資本化決議案的影響

自將獲配發及分派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清償彼等就資本化款額所享有之債權作出規定。

### 股息、繳入盈餘及儲備

14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有關股息不得超出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142. (A) 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細則第 143 條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狀況的中期股息，及尤其是（但在不損害前文一般性的前提下），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該等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以及就該等賦予其持有人在股息方面享有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及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則董事會毋須因擁有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獲發中期股息以致擁有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 (B) 倘董事會認為溢利可支持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於其將予釐定的其他適當時間間隔按固定息率派付可予支付的任何股息。
143. (A) 宣派或派付股息及分派繳入盈餘概不得違反規程。任何股息不得以可供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派付。 不得自資本支付股息／分派繳入盈餘
- (B)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但在不損及本公司細則第(A)段的前提下），倘本公司自過去某日（無論該日為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或之後）購得任何資產、業務或物業，則自該日期起該等資產、業務或物業的溢利及虧損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全部或部分結轉至收益賬，並就一切目的按本公司的損益處理，以及可供派息。除上述者外，倘所購買之任何股份或證券附帶股息或權益，則有關股息或權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處理為收益，且並無責任將該等股息或權益或其任何部分撥充資本。
- (C) 在公司細則第 143(D)條的規限下，所有股息及就本公司股份作出的其他分派須予列賬及清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則以港元列賬及清償，及倘股份以美元計值，則以美元列賬及清償，惟倘股份以港元計值，董事會可釐定於作出任何分派時，股東可選擇以美元或董事會選用的任何其他貨幣（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

- (D) 倘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有關股份的其他分派或任何其他派付的數額較小，致使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就本公司或該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成本過高，則有關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派付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以相關股東所在國家（有關股東於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的國家）的貨幣支付或作出。
144.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知將於有關地區以廣告形式或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地區以董事會將釐定的方式發出。
145. 本公司將不對股息或就股份應付的其他款項計息。
146.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通過分派任何類別特定資產（特別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清償該股息，其中會或不會向股東提供可選擇以現金收取該股息的任何權利，及若分派過程中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釐定此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釐定的價值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釐定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亦可將任何此等特定資產交與董事會認為合宜的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會生效。如有必要，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的人士簽署合約，且該委任將會生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該等地區為董事會認為，倘未於該等地區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股東作出或派付該等資產，則在該情況下，上述股東的唯一權利將為收取上述現金付款。就任何目的而言，因上述決定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147. (A)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 (i) 有關股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付，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有關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代替

以現金支付股息

以股代息



配發收取有關股息（或其中一部分）。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令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 (ii)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惟以此方式配發之股份應與承配人持有之股份屬相同類別。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釐定；
  - (b) 董事會在釐定配發基準之後，應至少提前兩週向股東書面通知其獲賦予之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訂明應履行之手續以及交回已正式填妥之選擇表格以令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不得就該等股份派付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而代以按上述釐定之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之方式償付，為達致此目的，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派溢利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之任何部分（由董事會釐定），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之股份總面值相等之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適當數目之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配發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股息（或上文所述之接納或選擇接納配發股份以代替有關股息之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與之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於董事會宣佈擬應用本公司細則第(A)段第(i)或(ii)分段涉及有關股息之條文時，或於其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指明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將予配發之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細則第(A)段條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實施任何資本化，賦予董事會全部權力於股份可零碎分派情況下作出其認為適當之條文（包括規定全部或部分碎股將彙集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之人士，或忽略不計或調高或調低，或規定將零碎權益之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部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且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各有關方具有約束力。
- (D)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指定的股息通過決議案，儘管有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何規定，可以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之形式支付全部股息，並不向任何股東提供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權利。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本公司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不得向任何登記地址位於未作出登記聲明或完成其他特別手續而在該地區提呈有關該等選擇權或股份配發的要約即屬或可能屬違法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提出或作出，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有關決定理解及詮釋。
148.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酌情決定用於支付本公司遭索償之金額、負債、或然負債，或用作償還資本性貸款、補足股息或本公司溢利可適當用作的任何其他目的，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本公司股份除外），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透過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結轉。 儲備
149. 除非及倘若任何股份所附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全部股息須（就於派發股息期間未繳足股款之任何股份而言）按派息期間有關股份的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本公司細則而言，催繳前就股份繳付之股款概不當作已繳付股款處理。 按繳足股本比例支付股息
150.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並可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 保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亦可自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的所有款額（如有）。 扣減債務
151.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議決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各股東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股息及催繳股款
152.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影響

153.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發出有效收據。 聯名持有人收取股息
154.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支票或付款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股息或紅利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聯名股份名列股東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地址。每張以上述方式寄出的支票或付款單須以寄交之人士為抬頭人，郵誤風險由有權收取的人士承擔，而當任何有關支票或付款單獲付款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充分履行其就股息及／或紅利的責任，而不論其後可能發現有關股息或紅利遭竊取或有關簽名屬冒簽。 郵寄款項
155.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領取的股息
156. 宣派任何類別股份股息的任何決議案（無論為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表明股息將支付予或派發予於指定日期（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於指定日期後，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彼等各自登記名下持有的股權而獲支付或派發，惟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本公司細則的條文在經必要的變動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股、資本化發行、已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發售或批授。 記錄日期

####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的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本公司將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的資本溢利，且該款項無需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彼等於派息情況下有權享有股息的比例分派予彼等，惟除非本公司於作出分派後仍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債項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分派已變現資本溢利

#### 年度報表

158. 董事會須作出或促使作出根據規程可能須作出之有關年度或其他報表或備案。 年度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確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發生上述收支的事項、本公司之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及規程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須予保存之賬目
160. 賬冊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惟規程規定的該等記錄亦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 賬目保存地點
161. 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惟獲規程賦予權利或根據具備相關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除外。 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冊（如有）及規程規定之報告。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予本公司之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律規定須包含或附於表後之每份文件）及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舉行大會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前寄發予本公司之每名股東及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細則之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名其他人士；惟本公司細則並不規定該等文件寄發予本公司不知悉地址之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之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之持有人；然而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未獲發有關文件時，有權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交易（經本公司同意），則須按當時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慣例之要求，向有關證券交易所之有關人員提交所須份數之該等文件。 須發送予股東之董事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 核數師

163. (A)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需依照公司法之條例辦理。 委任核數師
- (B) 本公司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公司出任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倘本公司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將留任直至其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或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任何臨時空缺，惟倘任何該等臨時空缺持續，則仍然在任或繼續留任之核數師（如有）可執行核數師之職務。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除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於股東大會將釐定核數師酬金的權利授予董事會外，該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而董事則可釐定獲委任以填補任何臨時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

164. 本公司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賬冊、賬目及憑證，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或彼等履行核數師職責可能需要之資料，而核數師須根據規程規定，就其審核之賬目及擬於其任期內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交之各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賬向股東報告。 核數師有權查閱賬冊及賬目
16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概無人士（除退任核數師外）可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十四日就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向本公司發出意向通告，則作別論；而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七日將任何該等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並向股東發出通知，惟上述規定可經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告後，召開股東大會之日期為該通告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告並非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時發送或發出該通告，而毋須於本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委任退任核數師以外之核數師
166.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作出之一切行動，若所有人士以真誠信實行為為本公司所作出，即使彼等之委任有欠妥善之處，或彼等於獲委任當時不合資格獲委任，或其後成為不合資格獲委任，該等行動均屬有效。

### 通告

167. 根據本公司細則所發出或刊發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必須為書面形式，本公司可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遞方式寄往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股東之登記地址，或送交或放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如屬通告）於報章刊登廣告。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告須發給於股東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股份聯名持有人，而以此方式發出之通告將視作已充分知會所有聯名持有人。 送達通告

168. 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之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有關地區收發通告之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之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之航空郵件發出。 有關地區以外之股東
169. 以郵寄方式發送的任何通告，應被視為已於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於有關地區境內任何郵政局投遞之日翌日送達；在證明有關送達時，只須充分證明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資、已註明地址及已於郵政局投遞；而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證明該等載有該通告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註明地址及於郵政局投遞的書面證明書，即為有關送達之確證。 郵寄之通告被視為送達之時間
170. 如有關人士因一位股東之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之信函、信封或封套以郵寄方式向該人士發出通告，並以該人士之姓名或身故者之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該人士為收件人，寄發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有關地址前）以如無發生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之情況原應採取之任何方式發出有關通告。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或破產而享有股份之人士寄發通告
171. 因法律效力、轉讓或無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任何人士，在該人士之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之前，須受原應向其獲得股份所有權之人士就有關股份而正式發出之所有通知約束。 承讓人受原通告之約束
172. 任何按照本公司細則以郵遞方式發送或寄發予任何股東或存置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通告或文件，不管有關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及無論本公司是否接獲其身故或破產之通知，均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無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其他人士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正式送達，而就本公司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情況須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充分送達其遺產代理人及與其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所有人士（如有）。 通告於股東身故、破產之情況下仍為有效
173. 本公司所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之簽署可以書面或印刷方式作出。 通告簽署形式

### 資料

174. 本身非為董事之股東無權要求披露或取得以下任何資料：有關本公司商業活動之任何詳情或可能有關本公司經營業務而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商業機密或秘密工序性質之任何事宜，而董事認為將該等資料向公眾傳達將不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的。 股東無權取得資料

### 清盤

175. 通過本公司遭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清盤之形式
176. 倘本公司清盤，支付所有債權人後之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向彼等分配，倘此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全數償還實繳股本，則其分配方式應盡可能使各股東按各自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惟須受任何可能按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之股份之權利所規限。 清盤時資產分配
177.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配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配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轉歸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批准之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附有債務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資產可按實物分派

### 彌償保證

178. 除非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因規程之任何條款以致無效，否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及當其時本公司之其他高級人員及當其時有關本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以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管理人，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之執行人或管理人於執行或有關執行彼等各自之職位或信託之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蒙受損害，惟因彼等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則作別論。彼等毋須就彼等任何其他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或為遵守規則而參與任何認收，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能發生之其他遺失、不幸或損毀負責，惟由於或通過彼等本身的故意疏忽或失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而產生者則作別論。在規程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就因任何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代董事、核數師、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已作出任何事宜或該等人士被指稱已作出或未作為任何事宜而產生之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安排投保，代價由本公司支付。 彌償保證



### 無法聯絡之股東

179. 在不影響本公司根據細則第 155 條及細則第 180 條條款下權力之情況下，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被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在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後，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本公司可終止郵寄股息單
180. 本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出售無法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惟僅可在以下情況出售： 本公司可出售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
- (i) 該等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認可之方式向有關股份持有人寄出可兌付現金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得少於三張）一直未有人兌現；
  - (ii) 直至有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收到任何證據，顯示持有該等股份之股東或因該股東身故、破產或依法享有該等股份權益之人士確實存在；
  - (iii) 本公司已安排刊登報章廣告，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而出售之時與該廣告刊登日期相隔時間已超過三個月；及
  - (iv) 本公司已知會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其有關出售意向。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公司細則第(iii)段所指廣告刊登日期前十二年起計至該段所指限期結束時為止期間。

為進行任何該等出售，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該等股份，而由該名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均屬有效，猶如該文據已由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承讓人簽立，而買主毋須查看有關購股款項之用途，其對該等股份之擁有權亦不受出售程序之任何違規或無效情況所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於收到有關所得款項後，本公司將負欠有關前股東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之款項。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負債設立任何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且毋須就該所得款項淨額或因撥作本公司業務營運或其認為適當之其他用途而賺取之任何金額作出交代。儘管持有上述已出售股份之股東已經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已無行動或執行能力，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出售仍屬有效及具效力。

### 銷毀文件

181.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
- 銷毀文件
- (a) 於任何股票註銷當日起計滿一年後，隨時銷毀該等被註銷之股票；
  - (b) 於本公司記錄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日期起計滿兩年後，隨時銷毀該等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
  - (c) 於任何股份過戶文據登記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已登記之過戶文據；及
  - (d) 於任何其他文件首次載入本公司登記冊日期起計滿六年後，隨時銷毀該份已載入登記冊之文件；

及於有利於本公司之情況下不可推翻地假定，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股票均為正式及適當地註銷之有效股票；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之過戶文據均為正式及適當地登記之有效文據；及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紀錄詳情之有效文件，惟：

- (i) 本公司細則之上述規定僅適用於本著真誠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表示保存該文件乃與申索有關之情況下銷毀文件；
- (i) 本公司細則所載之任何內容均不應解釋為本公司須就於上述情況之前或於上述第(i)項條件尚未達成之任何情況下銷毀任何有關文件而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 本公司細則有關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棄置。

### 更改適用法例

182. 以下條文（或其中任何條文）在不被規程任何條文所禁止或與其不符下，即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 (i) 公司細則第 91 條之內容如下：

「91.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將其簽署之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會議，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於其不在場時出任其替代董事，並可於任何時間以類似方式釐定該委任。倘有關人士並非另

替代董事之權利」

一董事，則該委任（除非先前已獲董事會批准）僅於如此獲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生效。替代董事之委任須於發生任何事件導致倘其為董事而會致使其停任該職務或倘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終止。

(ii) 公司細則第 99 條之內容如下：

「99. (A)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概毋須輪值告退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每年退任之董事須為最近一次當選後任職最長之董事，惟倘於同日有多人成為董事，則（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決定須退任之人選。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值及退任」

(iii) 公司細則第 119 條的首句應為下句：

「董事會可不時選舉或以其他方式委任一位董事出任主席，亦可（但非必須）選舉任何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之副主席）或總裁或副總裁（或兩名或以上之副總裁），並決定彼等各自之任期。」

(iv) 在規程規限下及無論本公司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規定：

- (a) 本公司可按照當時生效並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之任何計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其他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即由受託人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或認購將由彼等持有之股份或為彼等之僱員利益而購買或認購有關股份，包括任何於上述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因此任何有關信託之剩餘受益人可以是或包括慈善對象；及
- (b) 本公司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向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及／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正式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使彼等可購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繳足或部分繳款之股份，而該等條款可包括條文，規定若任何董事不再為本公司或上

述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不再受雇於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則以該財務資助購買之股份必須或可按董事認為合適之條款售予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

#### 常駐代表

183. 根據規程條文，董事會須在本公司無常駐百慕達之董事時，委任一名規程所界定之常駐代表，代表本公司在百慕達行事及存置規程規定須在百慕達存置之一切有關記錄，及按規程可能規定向百慕達財政部及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存檔手續，並就常駐代表為本公司提供服務期間訂定其薪金或袍金方式之薪酬。 常駐代表

#### 存置記錄

184. 本公司須按照規程條文在其常駐代表之辦事處存置以下文件： 存置記錄
- (i) 本公司股東大會所有議程之記錄；
  - (ii)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編製之所有財務報表（連同有關核數師報告）；
  - (iii) 公司法第 83 條規定須在百慕達保存之所有賬目記錄；
  - (iv) 所有可證明本公司在公司法所界定之認可證券交易所繼續上市之有關文件；及

#### 認購權儲備

185. (A) 在公司法規限下，只要附於本公司所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之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而因按照認股權證之條款及條件之適用條款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引致認購價減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值，則下列條文應告適用：
- (i) 自該行動或交易日期起，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的規定設立並於其後（在本公司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時，根據下文第(iii)分段須予資本化及用於全數支付須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額外股份面額的款項，並須在配發額外股

份時將認購權儲備應用於全數支付該等額外股份之差額；

- (ii) 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除外）已用竭，而屆時亦僅可在法律要求的情況下將該儲備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有關認購權可予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該等認股權證代表之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分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
  - (a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乎情況而定）其部分行使認購權之相關部分）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b) 考慮到認股權證條件之條文後，假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原本可予行使之有關認購權有關之股份面值，而於緊隨有關行使後，須全數支付之額外股份面值之認購權儲備進賬額須予資本化及用作全數支付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並須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
- (iv) 倘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時，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額不足以全部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取得之相等於上述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應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用作該用途之任何利潤或儲備（包括（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繳入盈餘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值獲繳足並按上文所述予以配發為止，而在此時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全部繳足股款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在作出此等繳付及配發之前，本公司應向有關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明其有權獲配發該等額外面值股份之證明書。任何該等證明書所代表之權利應採用登記形式，並應可以與股份當其時可轉讓之相同方式

以一股為單位全部或部分轉讓，以及本公司應就備存證明書登記冊及與證明書有關之其他事宜作出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安排，以及應在發出該證明書時，告知行使權利之每一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有關該證明書之足夠詳情。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於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或應予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儘管本公司細則第(A)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在沒有經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或相關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認可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或增補本公司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以使在本公司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受惠之條文被改變或廢止，或使該等受惠條文產生被改變或廢止之效果。
- (D)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須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須設立及維持，則所須設立及維持之款額、認購權儲備被使用之用途、其被用作彌補本公司損失之範圍、須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配發給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之額外股份面額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宜作出之證明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應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約束力。

#### 記錄日期

186. 不論本公司細則是否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均可將任何日期定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記錄日期，而該等記錄日期可為於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獲宣派、支付或作出之日或其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時間。

#### 股額

187. 在規程無相關禁止及符合規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 (1)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額，亦可不時通過類似決議案將任何股額再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2) 股額持有人可以股份轉換為股額前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相同規則，以及所要轉換的股份先前可能曾經轉讓或在接近的情況下，將股額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股額可轉讓的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

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轉換為股額的股份的面值。本公司不得就任何股額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3) 股額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股額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股額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股額的股份。然而，有關數目股額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特權及利益，則不會具有上述特權及利益（惟可分享本公司的股息及溢利）。
- (4) 本公司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股額，而本公司細則中所述的「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股額」及「股額持有人」。